

2022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一)評估單位：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協會)執行 202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協會於 2005 年起推動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迄今已服務近 500 家次，其範圍橫跨各類型產業，亦涵蓋不同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有事業、上市上櫃公司及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具豐富評量經驗，專業度可予信賴。本次協會評估小組成員為執行委員暨召集人洪英正委員(淡江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永光化學獨立董事)、盧榮和執行委員(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蔡宜芳評量主任及陳毅恩評量專員共 4 人，執行評估之專家皆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二)評估期間：2021/08/01~2022/07/31

(三)評估方式：評估小組書面審閱本公司填寫之自評問卷及評估所需之相關文件，並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與本公司董事長、內部董事、獨立董事、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進行實地訪評。

(四)評估標準：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會議與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進行檢視，以開放式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與實地訪談進行評估。

(五)建議及改善計畫：

評委共提出三項建議事項，本公司依建議事項擬定制度與修正流程，並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
貴公司雖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事件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應包含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及通報層級等，力求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且快速掌握公司重要狀況，裨益董事們善盡督導職責。	依建議新增規章，並於 12 月提報董事會審議。
建議貴公司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之管道，例如閉門會議，並在會議後留下書面紀錄，以利溝通內容之追蹤查考，並確保審計委員會對內控制度與財報表達發揮獨立督導之職能。	依建議召開閉門會議並留下書面紀錄。

因產業特性，貴公司長期以來已將 ESG 思維做為擬定重要營運策略、管理模式及產品設計時之指導方針。建議貴公司於下一屆董事會，可將總經理轄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提升為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除保有執行單位量能外，亦可藉由專業獨立董事的參與，強化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探討。最後，貴公司已將 ESG 具體執行成果，尤其是環保、食安及教育訓練等議題，分述羅列於永續報告書上，建議進一步彙整以 ESG 模式統整表格概念化，清楚呈現於永續報告書上，以彰顯貴公司永續經營之績效與展望。

依建議將 ESG 具體執行成果統整表格化列於永續報告書上。